

今之青少年，愛在室內溜冰場玩溜冰活動，而高超的現代科技確能在室內場地鋪上薄冰，令到大家腳下的刀形冰鞋滑溜自如，行動美妙，舞出姿采。

不過，在往昔歲月，溜冰只是寒帶才有的，一種冰季運動，而且是西洋體育文化，到上世紀二十年代才引進中國，因為上海最是西化，很快就吸納了這種運動。但上海很少有機會下雪，所以缺乏場地容許溜冰，便有另一種溜冰鞋引進，就是一對鞋子下面四個小鐵輪，宜於硬地溜滑，後來港人稱這種溜冰鞋為「雪屐」。場地只要鋪上水泥，踩着雪屐，就可上面「溜冰」了，其快感不下於天然的冰場呢。

當上海大都會的遊樂場和夜花園都開設溜冰場，溜冰風氣大盛時，在一九三九年此風亦吹來香港，踩雪屐變成青少年的流行玩意，於是溜冰場竟從一

初有「溜冰場」

間迅即開到六間之多，其時四間是在港島，名字叫「東區」、「麗池」、「仙樂」和「思豪」，而兩間在九龍的，名字是「皇后」和「九龍」。這些溜冰場，五間設於室內，只有「思豪」是露天的。入場費一毫至二毫不一，其時一毫子大過天，孩子拿着個五仙去買零食已經很豐富，而那些溜冰場甚且有每小時收費者，既屬新興玩意，乘機「刮龍」，理所當然。

其時之溜冰場設計簡陋，都是用水泥蕩平場地，四邊圍以木欄杆，上面拉了彩旗和各色的電燈，用電唱機播放音樂，青年男女和孩子們都趨之若鶩。通常是租用雪屐，租金四毫，又要入場費，而玩上一個下午，消費多達一元。

吳昊



江香說

地方始創無詞